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80002471B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3日部法五字第1074507733號函及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及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4663B號令，為符合縣內學校之需求，本草案相關辦法須儘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擬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14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一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679。
 - (四)傳真：037-559974。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班級數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合併計算。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第五條 前條處、館得設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

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設置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增設二組；附設國中(國小)部者，得另增設四組，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另得置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普通班：國民小學部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點二人，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二、專業類科：
 -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七、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 前項第六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

制標準之規定。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苗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且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經教育部多次修正，本準則亟須修正，爰為符合縣內學校之需求及依法行政等原則，特擬具「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一條依據增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將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分項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內容，及新增第二項，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高中國中部教師員額數為每班二點二人，並依本縣高中建議修正國中部未達九班之增置教師人數；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修正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擬定單位、核定單位及報考試院備查之依據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及新增第二、三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4年2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1040019225號函略以：「地方政府就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編制標準變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其施行日期依該編制標準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11.27)

修正條文(107)	現行條文(103)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 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u> 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編制標準修正相關規定。 二、高級中學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廢止。
第二條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二條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統稱「苗栗縣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命，綜理校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班級數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合併計算。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班級數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合併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及成績管理、教學設備管理及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教育實驗及研究發展、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	本條未修正。

精神教育、人文、道德教育、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生活管理、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防護、營養保健，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學校刊物編輯、讀者服務及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前項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第五條 前條處、館得設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	第五條 前條處、館得設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	本條未修正。

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設置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增設二組；附設國中（國小）部者，得另增設四組，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設置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增設二組；附設國中（國小）部者，得另增設四組，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編制員額、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規定辦理。	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u>另得置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u>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依體例分項訂列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班：國民小學部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u>二點二人</u>，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u>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u>；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班：國民小學部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	一、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內容，及新增第二項。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點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令修正發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專任輔導教師：<u>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u> 七、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u>前項第六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u>	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七、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布) 第七條規定修正本縣高中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
--	---	---------------------------------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u>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u>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新增第二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u>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u>本準則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及新增第二、三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4年2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1040019225號函略以：「地方政府就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編制標準變更組設名稱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其施行日期依該編制標準辦理。」